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

債權人 亞律漢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智榮

債務人 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鎮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玖萬貳仟參佰壹拾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